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1) 分拆附屬公司上市方案
-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按隨附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無論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交，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7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1) 引言.....	8
(2) 關於分拆方案的議案.....	9
(3) 關於分拆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9
(4) 關於分拆方案預案的議案.....	9
(5) 關於分拆方案修訂預案的議案	20
(6) 關於分拆方案符合《分拆規則》的議案	20
(7) 關於本公司對分拆方案的背景及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 及可行性的分析的議案.....	24
(8) 關於本公司對分拆方案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 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26
(9) 關於分拆方案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26
(10) 關於分拆方案後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經營能力的議案	27
(11) 關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於中聯高機持股的議案 ...	28
(12) 關於路暢科技在分拆方案後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
「購股項目」	指	路暢科技擬以對價總額人民幣9,423,870,000元向中聯高機全體現有股東收購目標股份，並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對價
「《重組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該協議」	指	中聯高機全體現有股東、路暢科技及中聯高機於2023年2月3日就購股項目而簽署的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對價股份」	指	路暢科技將向中聯高機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路暢科技新股總共394,469,218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達恒基石」	指	蕪湖達恒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14.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 國信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
16. 廈門招商金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 萬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8. 湖南省國瓴啓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 湖南產興智聯高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 湖南興湘隆銀高新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 湖南安信輕鹽醫藥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2. 長沙市長財智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 東莞錦青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 長沙優勢百興知識產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釋 義

25. 湖南昆石鼎立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 長沙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
27. 湖南迪策鴻高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 湖南省製造業轉型升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及
29. 湖南財信精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該二月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3年2月5日就分拆方案發出的公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七月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10日就分拆方案發出的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

釋 義

「王先生」	指	王賢平先生
「新一盛」	指	長沙新一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配售項目」	指	路暢科技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配售股份募集配套資金
「配售股份」	指	路暢科技根據配售項目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路暢科技新股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通函內，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分拆方案」	指	本公司擬通過購股項目和配售項目將中聯高機分拆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路暢科技董事會」	指	路暢科技的董事會
「路暢科技股份」	指	路暢科技股本中的普通股
「路暢科技股東」	指	路暢科技股份持有人
「路暢科技」	指	深圳市路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和H股，或按文義所需，指兩者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釋 義

- 「中聯高機」 指 湖南中聯重科智能高空作業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中聯產業基金」 指 北京中聯重科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指 百分比。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詹純新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銀盆南路361號

非執行董事：

賀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成虎先生

黃國濱先生

吳寶海先生

黃琚女士

敬啟者：

- (1) 分拆附屬公司上市方案
-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月16日就分拆方案發出的公告、該二月公告、該七月公告及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就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公告。

為實現中聯高機與資本市場的直接對接，進而發揮上市平台優勢，提升中聯高機融資效率，加大對高空作業機械產品的進一步投入與研發，同時提升本公司高空作業機械板塊的公司治理水平，促進資本市場對本公司不同業務進行合理估值，實現全體股東利益的最大化，本公司擬分拆附屬公司中聯高機並通過與路暢科技重組的方式實現上市。

本通函(當中包含本函件)旨在向閣下發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有資料根據的決定。

2. 關於分拆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擬就分拆方案與中聯高機及其股東簽署相關文件(包括各份協議及補充協議)。

3. 關於分拆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分拆規則》、《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經本公司組織專業機構對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的自查論證,本公司認為分拆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4. 關於分拆方案預案的議案

根據分拆方案,路暢科技擬(i)向中聯高機現有股東(包括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購買其持有的中聯高機100%股權,並(ii)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配售項目以購股項目的成功實施為前提條件,但最終配售項目成功與否或是否足額募集不影響購股項目的實施。

分拆方案完成後,路暢科技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聯高機則將成為路暢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項目

2023年2月3日,本公司、中聯產業基金、中聯高機的其他現有股東、路暢科技及中聯高機訂立該協議。2023年7月10日,前述協議方訂立該補充協議,進一步明確分拆方案的詳情。該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對價股份的種類、面值和上市地點

對價股份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將在深交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發行價格

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路暢科技審議分拆方案相關議案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23年2月6日。

根據《重組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80%，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相關股份交易均價之一。

經交易各方友好協商，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確定為每股人民幣23.89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路暢科技股份交易均價的80%，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路暢科技股份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價格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對價股份的特定發行對象為中聯高機現有股東，發行對象以其持有的目標股份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

交易金額、對價支付方式及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

根據《評估報告》，當中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截至2023年4月30日中聯高機100%股權的估值如下：

標的資產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減率%	評估方法
	A	B	C=B-A	D=C/A	
中聯高機100%股權	331,935.42	440,010.29	108,074.87	32.56	資產基礎法
		942,387.00	610,451.58	183.91	收益法

基於《評估報告》結果，交易各方協商確定中聯高機100%股權最終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942,387.00萬元。

董事會函件

購股項目的對價通過對價股份進行支付，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將按照下述公式確定：

$$\text{對價股份總數量} = \frac{\text{購股項目應支付的總對價}}{\text{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中聯高機現有股東將認購的對價股份數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確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視為中聯高機現有股東對路暢科技的捐贈，直接計入路暢科技資本公積。

路暢科技支付對價的情況及對價股份發行數量細分如下：

序號	中聯高機現有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佔目標 股份總數 的比例 %	對價 (人民幣萬元)	對價股份 發行數量 (股)
1	本公司	50,000.00	61.43	578,867.62	242,305,407
2	新一盛	6,663.73	8.19	77,148.32	32,293,144
3	智誠高盛	3,005.34	3.69	34,793.89	14,564,208
4	智誠高達	1,146.16	3.09	29,084.92	12,174,515
5	智誠高新	2,512.23	1.41	13,269.51	5,554,421
6	達恒基石	2,665.49	3.27	30,859.33	12,917,257
7	招銀新動能	644.33	0.79	7,459.63	3,122,492
8	長沙聯盈基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653.33	3.39	31,975.54	13,384,488
9	中聯產業基金	2,761.90	3.26	30,718.59	12,858,346
10	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904.76	2.34	22,052.10	9,230,682
11	湖南湘投軍融產業投資基金企業 (有限合夥)	952.38	1.17	11,026.05	4,615,340
12	湖南軌道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476.19	0.59	5,513.02	2,307,670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中聯高機現有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佔目標 股份總數 的比例 % (人民幣萬元)	對價	對價股份 發行數量 (股)
13	上海申創浦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76.19	0.59	5,513.02	2,307,670
14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76.19	0.59	5,513.02	2,307,670
15	國信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428.57	0.53	4,961.72	2,076,903
16	廈門招商金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85.71	0.35	3,307.81	1,384,601
17	萬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85.71	0.35	3,307.81	1,384,601
18	湖南產興智聯高機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8.10	0.32	2,993.57	1,253,064
19	湖南省國瓴啟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58.57	0.29	2,756.51	1,153,835
20	湖南興湘隆銀高新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0.48	0.23	2,205.21	923,067
21	湖南安信輕鹽醫藥健康產業 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90.48	0.23	2,205.21	923,067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中聯高機現有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佔目標 股份總數 的比例 %	對價 (人民幣萬元)	對價股份 發行數量 (股)
22	長沙市長財智新產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0.48	0.23	2,205.21	923,067
23	東莞錦青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0.48	0.23	2,205.21	923,067
24	長沙優勢百興知識產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0.48	0.23	2,205.21	923,067
25	湖南昆石鼎立一號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5.71	0.17	1,571.21	657,685
26	長沙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產業 投資有限公司	95.24	0.12	1,102.60	461,533
27	湖南迪策鴻高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28.57	1.76	16,539.07	6,923,011
28	湖南省製造業轉型升級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71.43	0.70	6,615.63	2,769,204
29	湖南財信精進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80.95	0.47	4,410.42	1,846,136
合計		81,399.18	100	942,387.00	394,469,218

對價股份最終發行數量以中國證監會註冊的發行數量為準。

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路暢科技股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也將根據發行價格的調整情況進行相應調整。

鎖定期

本公司

根據該協議、該補充協議及承諾函，本公司須遵守下列的股份鎖定承諾：

- (i) 其在路暢科技中已經擁有權益的股份、以及其因購股項目而取得的路暢科技新股，自購股項目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 (ii) 如購股項目完成後六個月內，路暢科技股份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該六個月期末路暢科技股份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其取得的路暢科技股份的鎖定期自動延長至少六個月（若上述期間路暢科技股份發生派息、送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發行價以經除息、除權等因素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 (iii) 在前述鎖定期屆滿之時，如其須向路暢科技履行股份補償義務且該等義務尚未履行完畢的，則其取得的對價股份的鎖定期延長至股份補償義務解除之日；
- (iv) 如購股項目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在案件調查結論明確以前，不轉讓其在路暢科技擁有權益的股份；
- (v) 在上述股份鎖定期內，其因路暢科技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路暢科技股份，亦應遵照前述鎖定期進行鎖定；

董事會函件

- (vi) 如中國證監會及 或深交所對於上述鎖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見或要求的，其將按照該等意見或要求對上述鎖定期安排進行修訂並予執行；及
- (vii) 上述鎖定期屆滿後，股份轉讓和相關交易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中聯產業基金、智誠高盛、智誠高新及智誠高達

根據該協議、該補充協議及各承諾函，中聯產業基金、智誠高盛、智誠高新及智誠高達各別須遵守下列的股份鎖定承諾：

- (i) 其因購股項目而取得的路暢科技新股自購股項目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 (ii) 如購股項目完成後六個月內，路暢科技股份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該六個月期末路暢科技股份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其取得的路暢科技股份的鎖定期自動延長至少六個月(若上述期間路暢科技股份發生派息、送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發行價以經除息、除權等因素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 (iii) 在前述鎖定期屆滿之時，如其須向路暢科技履行股份補償義務且該等義務尚未履行完畢的，則其取得的對價股份的鎖定期延長至股份補償義務解除之日；
- (iv) 如購股項目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在案件調查結論明確以前，不轉讓其在路暢科技擁有權益的股份；
- (v) 在上述股份鎖定期內，其因路暢科技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路暢科技股份，亦應遵照前述鎖定期進行鎖定；
- (vi) 如中國證監會及 或深交所對於上述鎖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見或要求的，其將按照該等意見或要求對上述鎖定期安排進行修訂並予執行；及

董事會函件

- (vii) 上述鎖定期屆滿後，股份轉讓和相關交易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達恒基石、招銀新動能及新一盛

根據該協議、該補充協議及各承諾函，達恒基石、招銀新動能及新一盛各別須遵守下列的股份鎖定承諾：

- (i) 其因購股項目而取得的路暢科技新股自購股項目結束之日起24個月內不得轉讓；
- (ii) 如購股項目完成後六個月內，路暢科技股份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該六個月期末路暢科技股份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其取得的路暢科技股份的鎖定期自動延長至少六個月(若上述期間路暢科技股份發生派息、送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發行價以經除息、除權等因素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 (iii) 如購股項目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在案件調查結論明確以前，不轉讓其在路暢科技擁有權益的股份；
- (iv) 在上述股份鎖定期內，其因路暢科技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路暢科技股份，亦應遵照前述鎖定期進行鎖定；
- (v) 如中國證監會及 或深交所對於上述鎖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見或要求的，其將按照該等意見或要求對上述鎖定期安排進行修訂並予執行；及
- (vi) 上述鎖定期屆滿後，股份轉讓和相關交易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中聯高機的其他現有股東

根據該協議、該補充協議及各承諾函，中聯高機的其餘現有股東各別須遵守下列的股份鎖定承諾：

- (i) 如其持有在目標股份所佔部份的時間不足12個月，則其通過購股項目取得的路暢科技新股自購股項目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如其持有在目標股份所佔部份的時間超過12個月(含)，則其通過購股項目取得的路暢科技新股自購股項目結束之日起24個月內不得轉讓；
- (ii) 如購股項目完成後六個月內，路暢科技股份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該六個月期末路暢科技股份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其取得的路暢科技股份的鎖定期自動延長至少六個月(若上述期間路暢科技發生派息、送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發行價以經除息、除權等因素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 (iii) 如購股項目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

路暢科技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路暢科技於購股項目完成日時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如有),在購股項目完成日後的
路暢科技全部現有和新股東按他們在完成後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配售項目

發行配售股份的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配售股份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將
在深交所上市。

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發行價格

配售項目採用詢價發行的方式。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及其他
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配售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配售項目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
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路暢科技股份均價的80%。配售股份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
配售項目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由路暢科技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按照中國相關
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文件的規定,並通過詢價方式確定。

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路暢科技股份發生派送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
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格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進
行相應調整。

發行對象

路暢科技擬向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該等特定對象包括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境內產業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
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自然人投資者以及其
他合法投資者等。

發行規模及發行數量

配售項目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35,000萬元，即不超過路暢科技為目標股份支付的對價總額，且配售股份的發行數量不超過購股項目完成後(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路暢科技總股本的30%。

鎖定期安排

配售項目採用詢價發行的方式，配售股份自發行結束並上市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上述鎖定期內，認購方由於路暢科技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路暢科技股份，亦應遵守上述有關該等路暢科技新股的承諾。如前述鎖定期與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不相符，將根據最新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募集資金用途

配售項目募集資金扣除相關費用後擬用於補充路暢科技和中聯高機流動資金或償還債務、墨西哥生產基地建設項目等項目，其中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的比例不超過購股項目應付對價的25%或配售項目的募集配套資金總額的50%。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擬定用途	擬定分配額 (人民幣萬元)	佔募集資金 總額的比例 %
1.	補充路暢科技和中聯高機流動資金 或償還債務	235,000	70.15
2.	墨西哥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100,000	29.85
	總計	<u>335,000</u>	<u>100.00</u>

上述各資金用途根據實際募集到位情況可由路暢科技董事會對投入順序和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若配套募集資金金額不足以全額滿足上述指定用途，路暢科技將通過自有資金或資金自籌等方式補足差額部分。在配套募集資金到位前，路暢科技可根據市場情況及自身實際情況以自籌的資金擇機先行用於上述用途，待配售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5. 關於分拆方案修訂預案的議案

為實施分拆方案，本公司根據《證券法》和《分拆規則》的有關規定編製分拆方案的修訂預案，並已根據分拆方案相關工作的實施情況，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已於該二月公告披露的預案進行修訂。

有關分拆方案的修訂預案詳情，請參閱該七月公告。

6. 關於分拆方案符合《分拆規則》的議案

分拆方案符合《分拆規則》對上市公司分拆所屬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重組上市的相關規定。詳情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在中國境內上市已滿3年

本公司於2000年10月12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境內上市已滿三年，符合《分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的規定。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分別為人民幣63.09億元、人民幣58.28億元和人民幣12.93億元，符合《分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的規定。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扣除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6億元(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為計算)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分別為人民幣63.09億元、人民幣58.28億元和人民幣12.93億元，以及本公司在相同期間經扣除享有的中聯高機的淨利潤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6億元，符合《分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的規定。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資產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報表中享有的中聯高機的淨利潤未超過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及本公司在相同期間的合併報表中享有的中聯高機的淨資產未超過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分拆規則》第三條第(四)項的規定。

分拆項目不存在《分拆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分拆規則》第四條規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 (i)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或者公司權益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嚴重損害的情形；
- (ii) 本公司最近36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
- (iii) 本公司最近12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 (iv)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的審計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不存在本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及
- (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除通過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中聯高機股權外)合計持有中聯高機5.99%股權，不超過中聯高機在分拆方案前總股本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不存在《分拆規則》第五條規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 (i) 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主要為挖掘機械智能製造項目、攪拌車類產品智能製造升級項目、關鍵零部件智能製造項目和補充流動資金，而中聯高機主要從事高空作業機械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其主要業務或資產不屬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的業務或資產；
- (ii) 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未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聯高機主要業務或資產不屬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業務或資產；
- (iii) 本公司的A股於2000年在深交所上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主要從事開發、生產、銷售建築業重大裝備及新材料業務，主要產品包括HBT系列混凝土輸送泵、TC系列塔式起重機、HG系列布料機、TCP系列起重布料兩用機、YZ系列全液壓振動壓路機等建設機械產品。中聯高機成立時間為2012年3月29日，晚於中聯重科上市時間，主要從事高空作業機械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主要產品包括剪叉式、直臂式、曲臂式等系列高空作業機械產品，中聯高機的資產、業務是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設立、發展形成，不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
- (iv) 中聯高機主要從事高空作業機械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不屬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公司；及
- (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聯高機的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除通過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中聯高機股權外)合計持有中聯高機5.24%股權，不超過中聯高機在分拆方案前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分拆方案符合《分拆規則》第六條的規定

獨立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機械和農業機械的研發、製造、銷售和服務，而中聯高機主要從事高空作業機械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主要產品包括剪叉式、直臂式、曲臂式等系列高空作業機械產品。分拆方案後，本集團(除路暢科技和中聯高機之外)將繼續專注發展除中聯高機主業之外的業務，突出主業優勢、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獨立性。因此，分拆方案符合《分拆規則》的有關要求。

中聯高機的主要產品與保留在本公司及其他下屬企業的產品和業務在產品類別、產品用途、業務領域及運營方式等方面都存在較大差異。分拆方案後，中聯重科及其他下屬企業與中聯高機之間將保持較高的業務獨立性，不存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情形。本公司與中聯高機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的監管要求。因此，分拆方案符合《分拆規則》的有關要求。

關聯交易

分拆方案後，本公司仍將保持對中聯高機的控制權，中聯高機仍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目前與中聯高機之間的關聯交易情況不會因分拆方案而發生變化。本次公司仍為中聯高機的母公司，中聯高機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方)的關聯交易仍將計入中聯高機的關聯交易的發生額。

最近三年，中聯高機與本公司及其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均是出於實際經營需要，具有合理的商業背景，且關聯交易定價公允，不存在嚴重影響獨立性或顯失公平的情形。分拆方案後，本公司與中聯高機發生的關聯交易仍將保證合規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並保持本公司和中聯高機的獨立性，不會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本公司及中聯高機利益。分拆方案後，本公司與中聯高機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因此，分拆方案符合《分拆規則》的有關要求。

分拆方案後，本公司與中聯高機的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7. 關於本公司對分拆方案的背景及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的分析的議案

根據《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對分拆方案的背景及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背景

中聯高機作為中國高空作業機械行業的龍頭企業，在高空作業機械的研發和製造具備雄厚的技術基礎，擁有中國最全的產品型號，全系列產品工作高度覆蓋高至68米的行業頂尖水平，在高空作業機械產品智能化、超高米段電動化、鋰電電驅相關技術等方面引領行業發展，是中國智能裝備製造領域的標桿企業，充分體現了中國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的潮流。

分拆方案有利於本公司以高空作業機械為抓手帶動機械裝備產業集群持續向全球價值鏈中高端攀升、打造具有世界一流競爭力的先進製造產業集群，是本公司堅持「技術是根、產品是本」經營理念、努力實現企業高質量發展的重要途徑。

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深耕機械裝備主業，推動高空作業機械新興板塊發展

本公司作為一家持續創新的大型全球化企業，主要從事工程機械和農業機械等高新技術裝備的研發、製造、銷售和服務，各大板塊業務均在全球具有領軍地位。中聯高機作為本公司高空作業機械業務板塊的經營主體，通過分拆方案，可以針對其所處的細分行業特點及發展需要建立更加靈活緊湊的組織架構與管理體系，增強直接融資能力與資本實力，抓住中國高空作業機械市場的快速滲透以及海外市場的產品替代的關鍵時期，加強在高空作業機械領域的引領作用、提升國內外市場佔有率、強化行業影響力。

分拆方案完成後，本公司與中聯高機將聚焦各自主營業務領域、明確主業結構，有利於兩公司更好地地理順業務架構，在推動本公司體系不同業務均衡發展的同時，強化在高空作業機械這一新興領域的佈局，提升公司整體資產質量、增強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

把握國內高空作業機械市場快速滲透以及海外市場產品替代的關鍵機遇期

在高空作業機械國內市場方面，由於中國人力成本持續上升、傳統高空作業方式的安全隱患日益突顯，高空作業機械憑藉其出色的作業安全性、操作便捷性、環保經濟性逐漸獲得下游市場的認可，並且其應用場景持續快速拓寬。

參考海外成熟市場高空作業機械保有量，中國高空作業機械潛在市場規模可觀，當前正進入快速滲透時期。海外市場方面，國產產品憑藉其出色的性價比優勢、全面的新能源產品佈局、安全可靠的性能表現，在高空作業機械較為成熟的海外市場具有較強的替代優勢。

分拆方案完成後，中聯高機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增強資金實力，有利於中聯高機更好地把握國內外市場發展的關鍵時期，提高自身技術水平與盈利水平，提高科技成果轉化和規模化生產水平，鞏固市場地位，實現跨越式發展。

釋放新興業務板塊估值潛力，最大化實現全體股東利益

分拆方案完成後，有利於優化資本市場對本公司不同業務板塊的估值體系，同時有利於提升中聯高機業務清晰度與財務透明度，中聯高機將憑藉其領先的行業地位以及雄厚的技術基礎在國內A股相關行業獲得合理的估值水平，使得本公司優質資產價值在資本市場得以充分體現，實現全體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8. 關於本公司對分拆方案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對分拆方案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認真審核，特說明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就分拆方案相關事項，履行了一切必需的法定程序，該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分拆方案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聲明和保證，分拆方案擬提交的相關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9. 關於分拆方案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分拆方案對股東的影響

分拆方案完成後，中聯高機將成為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路暢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聯高機將通過獨立的上市公司平台增強資本實力，進一步擴大業務佈局。分拆方案有助中聯高機內在價值的充分釋放，本公司所持有的中聯高機權益價值有望進一步提升，流動性也將顯著改善。此外，中聯高機分拆上市有助於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提高本公司整體融資效率，增強本公司的綜合實力。

本公司和路暢科技各將專業化經營和發展各自具有優勢的業務，為使各方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儘管分拆方案後，本公司持有的中聯高機股份將被部份稀釋，但通過分拆方案，中聯高機及路暢科技將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完善治理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整體盈利水平，對股東產生積極的影響。

分拆方案對債權人的影響

分拆方案有利於本公司高空作業機械板塊提升發展與創新速度，增強本公司整體實力，並可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便利其獨立融資，加強本公司資產流動性、提高償債能力，降低本公司運營風險，維護本公司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分拆方案對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

在分拆方案過程中，本公司、路暢科技與中聯高機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進行信息披露，謹慎規範及操作可能存在風險的流程，努力保護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權益。

10. 關於分拆方案後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經營能力的議案

分拆方案後，本公司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和經營能力，理由如下：

獨立性

分拆方案前，本集團(除中聯高機及其附屬公司外)與中聯高機之間相互獨立完整，在資產、財務、機構、人員、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分別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分拆方案不會對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構成實質性影響；本公司、中聯產業基金、智誠高盛、智誠高達、智誠高新已分別出具《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關於規範及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關於保持獨立性的承諾》等書面承諾。該等承諾的嚴格執行，有助於進一步確保本集團(除路暢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外)與路暢科技(分拆方案後為中聯高機的上市母公司)之間相互保持獨立性。

持續經營能力

分拆方案前，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機械和農業機械的研發、製造、銷售和服務。本次擬分拆附屬公司中聯高機主要從事高空作業機械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主要產品包括剪叉式、直臂式、曲臂式等系列高空作業機械產品，與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業務領域及運營方式保持較高的獨立性。分拆方案後，中聯高機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仍然反映在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分拆方案完成後，中聯高機的融資能力將得到加強，經營規模、創新能力及盈利能力將快速提升，進而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未來的整體盈利水平，促進本公司的價值提升。

11. 關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於中聯高機持股的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通過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中聯高機股權除外)合計持有的中聯高機5.99%股權，不超過中聯高機在分拆方案前總股本的百分之十，符合《分拆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分拆規則》的相關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的，該事項應當作為獨立議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提請股東同意並確認上述持股情況。

12. 關於路暢科技在分拆方案後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路暢科技作為中聯高機在分拆方案後的上市母公司，在分拆方案後將繼續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具體如下：

路暢科技是於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主板上

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結構，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為主體的法人治理結構，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內部管理制度。

路暢科技已按照《公司法》、其《公司章程》和各項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規範運作，已建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以及經營管理機構等組織機構，聘任了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各組織機構的人員及職責明確。分拆方案完成後，路暢科技將繼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規範運作。因此，路暢科技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

13.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分拆方案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分拆方案有關事項的順利進行，本公司擬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分拆方案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全權行使作為中聯高機現有股東的權利，做出應當由中聯高機股東大會做出的與分拆方案的各項事宜相關的決議(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參與申請重組上市等相關事項的中聯高機股東大會，簽署發行上市相關決議、協議、申報文件、聲明、承諾等事宜。
- (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對有關分拆方案的各項事宜及相關方案進行調整、變更、終止。
- (i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分拆方案的各項事宜全權處理向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相關部門提交相關申請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交分拆上市方案申請，與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溝通分拆上市方案申請的相關事宜，並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分拆方案的各項事宜進行調整、變更、修訂，或終止分拆方案等。

- (iv)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與分拆方案的各項事宜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簽署、遞交、接收必要的協議和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12個月，自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14.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收到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 - 馬鞍山煊遠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智真國際有限公司(兩者均為股東)的聯合建議，提名王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以下是王先生的簡歷。

王賢平先生，現年40歲，自2019年至今在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中國北京PE部執行董事。王先生2021年8月至今任秀峰基石(山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22年4月至今任北京海洋基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曾自2008年至2018年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後任投行委副總裁、中信併購基金和金石投資高級副總裁；自2018年至2019年在銀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研究部副總監。

王先生2006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管理學和法學學士學位，2008年6月再獲中國武漢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沒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決議後，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王先生的任期為三年，直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時結束。王先生將不就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王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其他海外地區的證券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接納其他重要委任及或取得其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係；及(iii)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15.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付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閣下無論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交，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為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謹啟

中國長沙，2023年7月17日

* 僅供識別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個別董事稱「董事」, 統稱「董事會」)謹此宣佈,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 並在會上酌情審議並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分拆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中聯重科智能高空作業機械有限公司(「中聯高機」), 並通過與其另一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路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路暢科技」)重組的方式實現上市(「分拆方案」), 以及本公司就分拆方案與中聯高機及該公司其他股東簽署相關文件。
2. 承認及確認分拆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規定。
3. 批准分拆方案的預案, 該預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2月5日發出的公告及2023年7月17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
4. 批准分拆方案的修訂預案, 該修訂預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7月10日發出的公告及該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承認及確認分拆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
6. 批准本公司對分拆方案的背景及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的分析。
7. 批准本公司對分拆方案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說明。
8. 承認及確認分拆方案有利於維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
9. 承認及確認分拆方案後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經營能力。
10. 承認及確認如中聯高機擬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安排持股計劃的，應當作為獨立議案提交本公司股東表決。
11. 承認及確認路暢科技在分拆方案後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
12.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分拆方案相關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13. 批准委任王賢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3年7月17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瑀女士。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日